

## 第 6 章

### 學生資助辦事處

為專上及大專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

香港審計署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這項帳目審查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三號報告書》共有 11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mailto:enquiry@aud.gov.hk)

# 為專上及大專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

## 目 錄

|                               | 段數          |
|-------------------------------|-------------|
| <b>第 1 部分：引言</b>              | 1.1         |
| 背景                            | 1.2 – 1.3   |
| 為專上及大專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               | 1.4 – 1.13  |
|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                    | 1.14        |
| 帳目審查                          | 1.15        |
| 鳴謝                            | 1.16        |
| <b>第 2 部分：處理申請</b>            | 2.1         |
| 處理程序                          | 2.2 – 2.4   |
| 審核和覆檢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 | 2.5 – 2.6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2.7 – 2.11  |
| 當局的回應                         | 2.12        |
| 核證申請                          | 2.13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2.14 – 2.27 |
| 當局的回應                         | 2.28        |
| 確保資料正確齊備的措施                   | 2.29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2.30 – 2.36 |
| 當局的回應                         | 2.37        |
| <b>第 3 部分：償還貸款</b>            | 3.1         |
| 按季分期償還貸款                      | 3.2         |
| 延期償還貸款                        | 3.3 – 3.4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3.5 – 3.7   |
| 當局的回應                         | 3.8         |
| 處理拖欠還款的工作                     | 3.9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3.10 – 3.21 |
| 當局的回應                         | 3.22 – 3.23 |

|                           | 段數          |
|---------------------------|-------------|
| 第 4 部分：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計劃提供的資助 | 4.1         |
| 資助額                       | 4.2 – 4.4   |
| 學生開支調查                    | 4.5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4.6 – 4.9   |
| 當局的回應                     | 4.10        |
| 第 5 部分：貸款利率               | 5.1         |
| 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的利率          | 5.2 – 5.3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5.4 – 5.5   |
| 當局的回應                     | 5.6 – 5.7   |
| 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的利率           | 5.8 – 5.11  |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5.12 – 5.15 |
| 當局的回應                     | 5.16 – 5.17 |

|                            | 頁數      |
|----------------------------|---------|
| 附錄                         |         |
| A：學生資助辦事處組織圖（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39      |
| B：償還貸款                     | 40      |
| C：拖欠還款個案的案齡分析（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41      |
| D：對拖欠還款個案採取的追討行動有所不足的例子    | 42 – 43 |

##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及範圍。

### 背景

1.2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去接受教育的機會。為實現這個政策目標，政府制定多項資助計劃，協助所有合資格及需要經濟援助的學生達到心目中的教育水平。政府通過各種資助計劃資助不同級別的學生，包括在中小學、專上及大專院校和持續教育培訓機構就讀的學生。

1.3 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負責管理各項資助計劃，宗旨是以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各項計劃，確保盡早給予申請獲得接納的學生適當的資助。學資處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組織圖載於附錄 A。

### 為專上及大專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

1.4 學資處負責管理五項資助計劃，協助在專上和大專院校修讀認可課程的合資格學生(註 1)，以及修讀由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及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指定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該五項資助計劃分別是：

#### 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計劃

-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適用於在指定院校(註 2)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或公帑資助全日制課程的學生；
-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人須為 25 歲或以下、修讀經本地評審(註 3)的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

#### 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貸款計劃

- (c)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
- (d)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及

---

註 1：合資格學生須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在課程開始前，該學生或學生的家庭已連續在香港居住滿三年。

註 2：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的院校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香港城市大學、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教育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嶺南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和菲臘牙科醫院。

註 3：經本地評審課程是指列入教育局局長批准的經本地評審課程登記冊內的課程。

- (e)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適用於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及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不包括的學生，以及修讀由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和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提供的指定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

1.5 在 2008–09 財政年度，上述五項計劃合共提供 26.65 億元的資助，詳見表一。

表一

五項計劃提供的資助  
(2008–09 財政年度)

| 計劃            | 助學金<br>(百萬元) | 貸款<br>(百萬元) | 總計<br>(百萬元) |
|---------------|--------------|-------------|-------------|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788          | 290         | 1,078       |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489          | 118         | 607         |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不適用          | 201         | 201         |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不適用          | 416         | 416         |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不適用          | 363         | 363         |
| 總計            | 1,277        | 1,388       | 2,665       |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附註：助學金的開支是由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撥款支付，而貸款開支則由貸款基金撥款支付。

**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計劃**

1.6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前稱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於一九六九年設立，以助學金及／或貸款形式，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助學金用以支付學生的學費、學習支出和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而貸款則用以支付學生的生活費。在學生修業期間，貸款不計算利息，但學生畢業或終止學業後，須由還款期 (見第 3.2 段) 開始繳付利息，利率為年息 2.5%。

1.7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為協助學生修讀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教育課程，政府在 2001/02 學年 (註 4) 推出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方式曾經多次修改，詳情如下：

- (a) 2006/07 年度前，學生如通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並符合資格獲全額資助，便可獲全額助學金，以支付指定上限內的學費。學生如通過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但不符合資格獲全額資助，則可按比例獲得貸款，用以支付學費；
- (b) 由 2006/07 年度起，學生如未能獲得全額助學金，可按比例獲得非全額助學金，用以支付學費 (指定上限內) 及學習支出。不過，這些學生不會獲得貸款；及
- (c) 由 2008/09 年度起提供貸款，用以協助學生支付生活費，貸款額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相同，貸款條款和條件亦與該資助計劃的一樣。

1.8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須通過兩層的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從而計算出資助額，詳情如下：

- (a) **入息審查** 學資處會根據調整後家庭收入計算公式計算申請人調整後家庭收入，然後把調整後家庭收入參照計算便覽，以釐定申請人可得的助學金／貸款金額；及
- (b) **資產審查** 學資處會根據申請人每名家庭成員擁有的資產淨額，按比例計算法的扣減率進一步調整入息審查所計算出的助學金／貸款金額。

1.9 申請人須就有關貸款簽署承諾書，並安排一名彌償人。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如欲接受助學金資助，亦須這樣做。

### **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計劃**

1.10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政府在 1998/99 年度推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補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為不願依賴家庭財政支援而憑個人能力修讀大專課程的學生，以及為不願意接受或未能通過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提供另一資助途徑。接受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繳付學費**，最高貸款額為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可提供的最高資助額減去他們

---

註 4： 除非特別註明，下文所述的年度均指學年。

可獲得的資助額所得的差額，但金額不得超過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貸款上限(相等於應繳的學費)。學生如未能獲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資助或沒有申請該計劃的資助，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上限為應繳的學費。借款人須就有關貸款簽署承諾書，並安排一名彌償人。

**1.11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為鼓勵成人教育及持續進修，政府在1998/99 和 2000/01 年度把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擴展，以涵蓋修讀本地專上教育課程的學生，以及修讀註冊學校、非本地大學和認可培訓機構在香港開辦的指定持續及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這項擴展計劃稱為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這些學生可申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繳付合資格的全日制或部分時間制課程的學費。借款人須就有關貸款簽署承諾書，並安排一名彌償人。

**1.12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於2001/02年度進一步擴展，為合資格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提供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這項擴展計劃稱為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可同時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繳付學費、學習支出和生活費，以補助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學生如未能獲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或沒有申請該計劃的資助，可申請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以繳付學費、學習支出和生活費。借款人須就有關貸款簽署承諾書，並安排一名彌償人。

**1.13 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計劃**都是按「無所損益」和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運作。根據這項原則：

- (a) 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的利息是按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註 5)計算，另加每年 1.5% 的風險調整系數，以抵銷政府發放無抵押貸款所承受的風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這些貸款的利率為 3.599%；
- (b) 貸款的本金須收取利息，利息由貸款日起計，在整個還款期(見第 3.2 段)內，借款人須繳付未償還貸款的利息；及
- (c) 申請人在申請時和之後的每一年，須繳付按收回全部成本原則計算的行政費，直至悉數清還有關貸款為止。

---

**註 5：** 政府在釐定「無所損益」利率時，會參考發鈔銀行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庫務署署長會在每月月底檢討該「無所損益」利率；倘該月份的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有變動，便會於下月首天調整該利率。

##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

1.14 政府助學金大學聯合委員會於一九六九年成立，負責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提供意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涵蓋範疇更改後，該委員會於一九八一年改稱為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就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向政府提供意見，以確保該兩項計劃能達到所訂的目標，並切合社會的需要。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社會人士、各院校教職員和學生代表、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和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 帳目審查

1.15 審計署最近就學資處對該五項資助計劃的管理進行帳目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處理申請 (第 2 部分)；
- (b) 償還貸款 (第 3 部分)；
- (c) 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計劃提供的資助 (第 4 部分)；及
- (d) 貸款利率 (第 5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已就有關問題提出多項建議。

## 鳴謝

1.16 在帳目審查期間，學資處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 第 2 部分：處理申請

2.1 本部分探討學資處處理資助申請的工作，並建議改善措施。

### 處理程序

2.2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學資處五項資助計劃共收到 80 670 份 2008/09 年度的申請。這些申請的分項數字臚列於表二。

表二

2008/09 年度的資助申請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計劃            | 數目     | 百分比  |
|---------------|--------|------|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30 944 | 38%  |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21 938 | 27%  |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6 265  | 8%   |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11 356 | 14%  |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10 167 | 13%  |
| 總計            | 80 670 | 100% |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 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計劃

2.3 學資處按以下程序處理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助學金和貸款申請：

- (a) **初步核對** 學生向就讀的院校提交申請表和證明文件影印本。院校會進行初步核對，確保申請表已填妥，並附有證明文件影印本，然後送交學資處進一步處理；
- (b) **審核** 學資處負責審核的人員包括申請處理員 (職級屬助理文書主任) 和調查主任 (職級屬高級文書主任)。申請由申請處理員審核，但複雜個案則交由調查主任審核。審核人員核實申請表上填報的家庭收入和資產，並評定給予申請人的資助。申請處理員進行

“文件審核”，核實申請表的資料。如有需要，他們會要求申請人澄清。調查主任審核申請時，會約見申請人及／或其家長；

- (c) **覆檢** 學資處每月和年終都會抽選申請個案進行覆檢，主要是把審核人員的工作從頭檢視一遍，詳情如下：
  - (i) **每月覆檢** 學資處向申請人發出申請結果通知前，審核人員的上司(註 6) 每月會抽選個案進行覆檢；及
  - (ii) **年終覆檢** 在每個申請周期接近完結時(通常在三月至五月期間)，學資處會從獲資助的申請中隨機抽選個案(註 7)，交申請處理員覆檢；
- (d) **發放資助** 申請人如接納學資處提供的資助，學資處便會把資助發放予申請人；及
- (e) **核證** 學資處會從獲資助的申請中抽選一些個案，交調查主任核證。他們會進行家訪，以便直接評估申請人的家庭狀況和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 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計劃

2.4 至於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的申請，無論是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或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處理方法都較為簡單，因為在評審有關申請人可得的貸款額時，無須進行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和核證工作(見第 1.10 至 1.12 段)。院校初步核對申請資料後(只核對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申請，因為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申請須直接送交學資處)，會把申請交給學資處，由審核人員進行“文件審核”，核實申請人的資料(例如身分證、院校發出的錄取信和申請人的銀行帳戶號碼)。學資處在覆檢申請個案後，便會把貸款發放予申請人或所屬院校。

---

註 6：申請處理員負責的審核工作，由調查主任或支援組／覆查組的文書主任覆檢。調查主任負責的審核工作，則由審核組的組長(職級屬一級行政主任)覆檢。

註 7：下列申請個案不會抽選作年終覆檢：(a) 每月覆檢時已查核或經內部審計小組覆檢的個案；(b) 在審核或核證階段調查主任曾會見申請人的個案；以及 (c) 申請人提供額外資料或其他理由要求覆核結果的個案。

## 審核和覆檢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

2.5 學資處每月和年終進行的覆檢結果顯示，審核人員審核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的申請時，犯了一些錯誤 (即審核錯誤，例如沒有把花紅計入收入)。詳情載於表三和表四。

表三

每月覆檢發現的審核錯誤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006/07 年度   |          | 2007/08 年度   |          | 2008/09 年度   |          |
|-------------------------------------------|--------------|----------|--------------|----------|--------------|----------|
|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 (a) 收到的申請數目                               | 35 831       | 17 826   | 32 413       | 20 064   | 30 944       | 21 938   |
| (b) 年內經覆檢的申請數目                            | 4 702        | 3 258    | 3 978        | 3 530    | 4 280        | 2 972    |
| (c) 經覆檢的申請所佔百分比<br>(c) = (b)/(a) × 100%   | 13.1%        | 18.3%    | 12.3%        | 17.6%    | 13.8%        | 13.5%    |
| (d) 出現審核錯誤的申請數目                           | 188          | 21       | 105          | 13       | 68           | 34       |
| (e) 審核錯誤率<br>(e) = (d)/(b) × 100%         | 4%           | 0.6%     | 2.6%         | 0.4%     | 1.6%         | 1.1%     |
| (f) 錯評資助額的申請數目<br>(註)                     | 3            | 3        | 9            | 5        | 3            | 15       |
| (g) 錯評資助額的申請所佔百分比<br>(g) = (f)/(b) × 100% | 0.1%         | 0.1%     | 0.2%         | 0.1%     | 0.1%         | 0.5%     |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註：審核錯誤不一定導致評估資助出錯，因為資助額是按申請人所屬的收入及資產組別評估，而每個組別涵蓋多個收入／資產水平。

表四

年終覆檢發現的審核錯誤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

|                                           | 2006/07 年度               |                  | 2007/08 年度               |                  | 2008/09 年度               |                  |
|-------------------------------------------|--------------------------|------------------|--------------------------|------------------|--------------------------|------------------|
|                                           | 資助專<br>上課程<br>學生資<br>助計劃 | 專上學<br>生資助<br>計劃 | 資助專<br>上課程<br>學生資<br>助計劃 | 專上學<br>生資助<br>計劃 | 資助專<br>上課程<br>學生資<br>助計劃 | 專上學<br>生資助<br>計劃 |
| (a) 獲資助的申請數目                              | 31 128                   | 13 771           | 28 431                   | 15 751           | 26 866                   | 12 444           |
| (b) 年內經覆檢的申請數目                            | 3 145                    | 1 736            | 2 821                    | 603              | 2 842                    | (註 1)            |
| (c) 經覆檢的申請所佔百分比<br>(c) = (b)/(a) × 100%   | 10.1%                    | 12.6%            | 9.9%                     | 3.8%             | 10.6%                    |                  |
| (d) 出現審核錯誤的申請數目                           | 309                      | 83               | 287                      | 29               | 179                      |                  |
| (e) 審核錯誤率<br>(e) = (d)/(b) × 100%         | 9.8%                     | 4.8%             | 10.2%                    | 4.8%             | 6.3%                     |                  |
| (f) 錯評資助額的申請數目<br>(註 2)                   | 29                       | 5                | 13                       | 1                | 6                        |                  |
| (g) 錯評資助額的申請所佔百分比<br>(g) = (f)/(b) × 100% | 0.9%                     | 0.3%             | 0.5%                     | 0.2%             | 0.2%                     |                  |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註 1：根據學資處，由於人手和時間緊絀，2008/09 年度並無進行年終覆檢。

註 2：審核錯誤不一定導致評估資助出錯，因為資助額是按申請人所屬的收入及資產組別評估，而每個組別涵蓋多個收入／資產水平。

2.6 學資處內部審計小組也從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中抽選個案進行覆檢。2006/07 至 2008/09 年度的覆檢結果載於表五。

表五

內部審計小組發現的審核錯誤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

|                                           | 2006/07 年度               |                  | 2007/08 年度               |                  | 2008/09 年度               |                  |
|-------------------------------------------|--------------------------|------------------|--------------------------|------------------|--------------------------|------------------|
|                                           | 資助專<br>上課程<br>學生資<br>助計劃 | 專上學<br>生資助<br>計劃 | 資助專<br>上課程<br>學生資<br>助計劃 | 專上學<br>生資助<br>計劃 | 資助專<br>上課程<br>學生資<br>助計劃 | 專上學<br>生資助<br>計劃 |
| (a) 年內經覆檢的申請數目                            | 300                      | 72               | 300                      | 70               | 300                      | 100              |
| (b) 出現審核錯誤的申請數目                           | 8                        | 3                | 14                       | 5                | 16                       | 4                |
| (c) 審核錯誤率<br>(c) = (b)/(a) × 100%         | 2.7%                     | 4.2%             | 4.7%                     | 7.1%             | 5.3%                     | 4%               |
| (d) 錯評資助額的申請數目 (註)                        | 1                        | 1                | 3                        | 0                | 2                        | 0                |
| (e) 錯評資助額的申請所佔百分比<br>(e) = (d)/(a) × 100% | 0.3%                     | 1.4%             | 1%                       | 0%               | 0.7%                     | 0%               |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註：審核錯誤不一定導致評估資助出錯，因為資助額是按申請人所屬的收入及資產組別評估，而每個組別涵蓋多個收入／資產水平。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7 覆檢的目的，是要確保審核工作按學資處指引進行，處理申請的程序一致，以及確保準確評估資助額。覆檢結果(見表三至表五)顯示，審核和覆檢工作有可改善之處(見第 2.8 至 2.10 段)。

### 審核工作的成效

2.8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審核工作的錯誤率高達 10.2%，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錯誤率則為 7.1%。審核錯誤率偏高，顯示審核人員的審核工作成效有可改善之處。

### 需要全面檢討覆檢工作

2.9 每月和年終覆檢的目標，是要確保以公平方法正確評審申請，以及監察審核人員的工作成效。每月覆檢發現的審核錯誤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為 1.6% 至 4%，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則為 0.4% 至 1.1%)，較年終覆檢發現的審核錯誤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為 6.3% 至 10.2%，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則為 4.8%) 低很多。學資處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每月覆檢工作着重於監察內部程序是否一致和審核人員的審核水平。學資處不會把所有差錯都當作錯誤而記錄下來；及
- (b) 年終覆檢由申請處理員負責。他們須把發現的所有差錯記錄下來，因此年終覆檢發現的審核錯誤率較每月覆檢的為高。

2.10 鑑於兩類覆檢發現的審核錯誤率相差很大，學資處需要全面檢討覆檢工作，包括在達到目標方面的成本效益和如何記錄審核錯誤等。

### 審計署的建議

2.11 審計署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

- (a) 調查審核錯誤率偏高的原因，並採取措施提高審核工作的成效；及
- (b) 全面檢討每月和年終覆檢(例如評估兩類覆檢工作在達到目標方面的成本效益)。

### 當局的回應

2.1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為確保審核工作準確、公平和方式一致，學資處在審核過程的不同階段進行多次查核，以便內部監察。學資處注意到，表三至表五載列每月及年終覆檢和內部審計小組查核發現的錯誤，是沒有按程序行事(例如沒有請上司批簽)、審核出錯(例如沒有把花紅計入收入)，以及輕微的文書錯誤(例如抄寫數字時出錯)所致。整體來說，在過去三年覆檢的個案中，少於 1% 錯誤計算資助額。學資處會研究各項措施，以挽留富經驗的人員和改善審核人員的培訓課程，務求進一步提高審核工作的成效；及
- (b) 學資處會全面檢討每月和年終覆檢，以期提升覆檢工作的成本效益。

### 核證申請

2.13 學資處從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資助的申請中抽選個案，進行核證工作(註 8)。學資處就 2006/07 至 2008/09 年度的申請進行核證的結果，載於表六。

---

註 8：調查主任在核證申請時，可能需要擴大工作範圍，包括核證申請人過往年度提交的申請及／或其兄弟姐妹本年及／或過往年度提交的申請。

表六

核證申請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006/07 年度               |                  | 2007/08 年度<br>(註 1)      |                  | 2008/09 年度<br>(註 1)      |                  |
|------------------------------------------|--------------------------|------------------|--------------------------|------------------|--------------------------|------------------|
|                                          | 資助專<br>上課程<br>學生資<br>助計劃 | 專上學<br>生資助<br>計劃 | 資助專<br>上課程<br>學生資<br>助計劃 | 專上學<br>生資助<br>計劃 | 資助專<br>上課程<br>學生資<br>助計劃 | 專上學<br>生資助<br>計劃 |
| (a) 獲資助的申請數目                             | 31 128                   | 13 771           | 28 431                   | 15 751           | 26 866                   | 12 444           |
| (b) 選作核證的申請數目                            | 1 679                    | 1 074            | 1 494                    | 1 147            | 1 368                    | 1 172            |
| (c) 選作核證的申請所佔<br>百分比<br>(c)=(b)/(a)×100% | 5.4%                     | 7.8%             | 5.3%                     | 7.3%             | 5.1%                     | 9.4%             |
| (d) 已完成核證工作的申<br>請數目 (註 2)               | 1 679                    | 1 074            | 1 371                    | 1 076            | 257                      | 128              |
| (e) 不符事實的申請數目<br>(註 3)                   | 255                      | 132              | 197                      | 197              | 38                       | 26               |
| (f) 不符事實比率<br>(f)=(e)/(d)×100%           | 15.2%                    | 12.3%            | 14.4%                    | 18.3%            | 14.8%                    | 20.3%            |
| (g) 多付的資助額 (千元)                          | 5,382                    | 1,664            | 2,276                    | 2,609            | 105                      | 229              |
| (h) 轉交警方採取行動的<br>個案數目                    | 12                       | 9                | 3                        | 15               | 0                        | 0                |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註 1：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7/08 及 2008/09 年度申請個案的核證工作尚未全部完成。

註 2：如核證報告已由調查主任擬妥，並由其上司加簽，有關申請的核證工作便當作“已完成”。

註 3：不符事實的例子包括少報或漏報工作收入或銀行存款。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不符事實比率偏高

2.14 不符事實比率逾10% (見表六) 屬於偏高。就 2006/07 和 2007/08 年度的申請而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不符事實比率分別為 15.2% 和 14.4%，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不符事實比率，則由 2006/07 年度的 12.3%，上升至 2007/08 年度的 18.3% (註 9)。

### 多付的資助金額龐大

2.15 從表六可見，多付的資助金額龐大。就 2006/07 和 2007/08 年度的申請而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多付的資助額分別為 540 萬元和 230 萬元。至於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多付的金額，則由 2006/07 年度的 170 萬元增至 2007/08 年度的 260 萬元，增幅達 53% (見註 9)。

2.16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主席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舉行的會議上表示，如把不符事實情況和多付的金額推算至所有申請，問題會非常嚴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得悉，就 2005/06 年度的申請而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多付給獲資助申請人的金額估計為 9,470 萬元 (註 10)。

### 需要檢討核證機制

2.17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舉行會議，會上委員對 2006/07 年度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核證工作所發現的不符事實比率和多付的資助額，表示關注。根據學資處的報告，自 2000/01 年度起，該處已採用廉政公署的建議，每年核證工作抽選更多獲資助的申請個案進行核證 (註 11)。學資處認為是時候：

---

註 9：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2008/09 年度申請個案的核證工作只完成了 15%，故沒有把該年度的有關數據納入比較。

註 10：這筆金額是根據核證工作的結果和獲資助的申請總數推算出來的。計算方法如下：

$(A) \times (B) \times (C) = 9,470 \text{ 萬元}$

英文字母代表：

(A) = 獲資助的申請總數 (34 035 宗)

(B) = 不符事實比率 (11.4%)

(C) = 每宗不符事實個案平均多付的資助額 (24,395 元)

- (a) 檢討核證工作在保障公帑用得其所方面的成本效益；及
- (b) 考慮應否針對漏報資料採取更嚴厲的行動，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

2.18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一名高級庫務會計師出任學資處的副監督，掌管新成立的拖欠貸款組，負責全面檢討拖欠貸款組追討貸款的程序，並制定改善措施。此外，她亦負責檢討核證程序。學資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由於需要優先檢討追討貸款的程序，以及精簡程序，以便加快把拖欠還款個案轉交律政司處理，因此暫時押後檢討核證機制。

### **需要抽選更多高風險個案進行核證**

2.19 根據學資處的指引：

- (a) 須從獲資助的申請中抽選 5% 的個案進行核證；及
- (b) 所抽選的申請個案為：
  - (i) 該年度在審核、覆核（見第 2.3(c)(ii) 段註 7）和年終覆檢時發現的可疑申請個案；及
  - (ii) 從資助額逾 5,000 元的申請中隨機抽選的個案，重點為高資助額的個案（即所得的助學金高於學費的 50%）。

2.20 按上述準則從 2008/09 年度的申請抽選個案進行核證的個案數目，載於表七。

---

註 11：廉政公署曾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運作進行研究，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建議學資處應從所有獲資助的申請中隨機抽選 3% 至 5% 的個案進行核證。自 2000/01 年度起，在學資處重組架構和增聘員工後，該處已從獲資助的申請中抽選 5%（以往只抽選 1% 至 2%）的個案進行核證。

表七

2008/09 年度申請個案的核證工作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資助專上課程<br>學生資助計劃 |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
|-----------|------------------|-------------|--------------|-------------|
|           | 數目               | 百分比         | 數目           | 百分比         |
| 可疑的申請個案   | 6                | 0.4%        | 1            | 0.1%        |
| 隨機抽選的申請個案 | 1 362            | 99.6%       | 1 171        | 99.9%       |
| <b>總計</b> | <b>1 368</b>     | <b>100%</b> | <b>1 172</b> | <b>100%</b>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資處記錄的分析

2.21 效率促進組在二零零六年十月發表的業務流程重整報告中建議，學資處應收集數據，以分析申請個案的風險，以及採用具成本效率的方法抽選高風險申請進行核證(註 12)。不過，審計署注意到，學資處並沒有採用這個以風險為依據的方法抽選高風險個案進行核證。

### 適時進行核證工作

2.22 根據學資處的指引：

- (a) 每月須抽選申請個案進行核證，並由調查主任負責核證工作；
- (b) 調查主任須進行家訪，不得無故拖延；
- (c) 調查主任須在家訪後兩星期內擬備核證報告。如屬複雜個案，需要深入研究及／或索取進一步資料，核證報告須在家訪後六星期內擬妥；及
- (d) 核證報告須於兩星期內由調查主任的上司加簽。

2.23 2007/08 和 2008/09 年度申請個案的核證工作進度，載列於表八。

註 12：效率促進組也建議開發一套新電腦系統，以取代現有系統，以及進行架構重組。根據學資處的實施計劃，如獲撥經費，新電腦系統和架構重組將於二零一五年或之前全面推行。

表八

核證工作的進度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核證工作的進度 | 申請數目                 |                 |                      |                 |
|---------|----------------------|-----------------|----------------------|-----------------|
|         | 2007/08 年度           |                 | 2008/09 年度           |                 |
|         | 資助專上<br>課程學生<br>資助計劃 | 專上學生<br>資助計劃    | 資助專上<br>課程學生<br>資助計劃 | 專上學生<br>資助計劃    |
| 已完成     | 1 371<br>(92%)       | 1 076<br>(94%)  | 257<br>(19%)         | 128<br>(11%)    |
| 未完成     | 123<br>(8%)          | 71<br>(6%)      | 1 111<br>(81%)       | 1 044<br>(89%)  |
| 總計      | 1 494<br>(100%)      | 1 147<br>(100%) | 1 368<br>(100%)      | 1 172<br>(100%)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資處記錄的分析

2.2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007/08 年度申請個案的核證工作有 6% 和 8% 尚未完成，而 2008/09 年度申請個案的核證工作則有 81% 和 89% 仍未完成（見表八）。學資處並沒有詳細工作計劃，訂明核證工作的預期完成日期。核證工作必須適時進行，才能有效阻嚇學生，尤其是那些在未來年度將提出申請的舊生。學資處需要密切監察核證工作的進度，以確保工作適時完成。

#### 需要改善核證人員的調查技巧

2.25 核證工作必須能有效找出不符事實的個案，這才可確保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妥為評定資助額和發放資助。核證工作由調查主任負責，職級屬高級文書主任。學資處會發出指引，協助調查主任執行核證工作，並會為新入職的調查主任提供培訓課程和在職訓練。不過，學資處並沒有制訂培訓計劃，以定期為調查主任提供培訓，改善他們的調查技巧和技術。學資處藉制訂培訓計劃，改善核證人員的調查技巧和技術，可提升核證工作的成效。此舉亦有助確保公帑不會遭濫用。

2.26 審計署注意到，社會福利署聘請曾在執法部門工作的兼職調查人員處理各項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申請。學資處可考慮借鑑該署的經驗，聘請具備合適經驗的人員，以協助改善核證工作。

### 審計署的建議

2.27 審計署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

- (a) 鑑於不符事實比率偏高和多付的資助金額龐大，加強檢討核證機制；
- (b) 採取有效措施，以分析申請個案的風險，以及採用具成本效率的方法抽選高風險申請進行核證；
- (c) 就每年的申請，擬訂詳細的核證工作計劃，並訂明核證工作的目標完成日期；
- (d) 找出核證人員的培訓需要，並制定培訓計劃，定期為他們提供培訓，以改善他們的調查技巧；及
- (e) 考慮聘請在調查工作方面具備合適經驗的人員，協助執行核證工作。

### 當局的回應

2.28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學資處已設立機制，核證各項資助計劃的申請。學資處明白到有需要檢討現行的核證程序，因此已調派出任拖欠貸款組主管的高級庫務會計師兼負這項檢討工作。核證程序檢討將會於二零一零年進行；
- (b)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學資處會重新審視現行核證機制的抽選程序，以期找出高風險的申請；
- (c) 學資處會制定詳細的核證工作計劃，並訂明核證工作的目標完成日期；
- (d) 目前，有關核證工作的培訓包括在為期五天的有系統入職培訓課程內。此外，學資處也為員工提供相關的手冊，以及安排在職訓練和經驗分享會。學資處會檢討培訓課程，務求進一步提升課程的質素；及

- (e) 學資處會研究可否聘請在調查工作方面具備合適經驗的人員協助執行核證工作。

### 確保資料正確齊備的措施

2.29 申請人提供的家庭收入和資產資料必須正確齊備，學資處才能準確地評定資助額。申請人漏報 (包括少報) 家庭收入和資產，可能是由於：

- (a) 申請人在填寫申請表時不慎出錯，或對學資處有關提供資料的要求有所誤解；或
- (b) 申請人意圖取得額外資助，儘管他們不合資格申領這些資助。

學資處除了審核和核證申請外，還採取多項措施，以防止申請人提供失實或不齊備的資料 (防範措施)，以及處理提供失實或不齊備資料的申請 (懲罰措施)。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充足的防範措施

2.30 學資處已採取以下防範措施：

- (a) 經院校向學生派發資料單張，提醒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提供真確齊備的資料。申請表和申請指引也強調這個信息；
- (b) 在學資處網站刊載已填寫妥當的申請表樣本；及
- (c) 發出清單，載列所須提交的文件和常見的漏報項目，以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

2.31 核證工作發現的不符事實比率一直偏高 (逾 10%)，多付的資助金額龐大 (見第 2.14 和 2.15 段)。學資處需要採取更積極的措施，以確保申請人在申請時提供正確齊備的資料。為此，學資處可考慮加強對學生和家長的宣傳工作，提醒他們提供正確齊備的資料，至為重要。

#### 懲罰措施的成效

2.32 根據學資處的指引，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如失實或不齊備，學資處會：

- (a) 如屬嚴重漏報資料的個案，拒絕申請，並追討所有已發放的資助；及

- (b) 如屬其他個案，發出警告信，並追討因資料失實或不齊備而多發放的資助。

如屬嚴重漏報資料的個案和涉及懷疑偽造文件的個案，學資處會考慮把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和提出檢控。

**2.33 發出警告信和追討多付的資助** 學資處只對一些個案發出警告信和追討多發放的資助，審計署認為這措施相當寬鬆。由於有關學生無須因漏報資料而承擔任何實質代價，這措施或未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學資處需要檢討這措施的成效，確保申請人在申請時提供正確齊備的資料。

**2.34 轉交警方處理** 如有表面證據證明涉及詐騙資助，學資處應把個案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此舉可讓準申請人知道這些行為後果嚴重，違犯者會因此而被檢控。

**2.35** 審計署注意到，在 2007/08 年度申請個案中，共有 394 宗個案 (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各 197 宗) 在核證階段發現不符事實 (見第 2.13 段表六)。不過，只有 18 宗 (5%) 個案 (即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3 宗，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15 宗) 轉交警方跟進 (見表六)。

### 審計署的建議

**2.36 審計署建議**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

- (a) 採取更積極的措施，防止申請人在申請時提供失實或不齊備的資料；及
- (b) 加強懲罰措施，以更有效處理提供失實或不齊備資料的申請，例如：
  - (i) 精簡內部程序，以加快把漏報資料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及
  - (ii) 向申請人收取費用，以支付因申請時漏報資料而引致的額外行政費用。

### 當局的回應

**2.37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學資處一直採取各項積極措施，提醒申請人必須提供正確齊備的資料，並不時檢討這些措施，防止申請人漏報資料。學資處會在每個申請周期開始前，根據每年核證工作所得資料和日常工作的經驗，修訂所有與申請有關的文件，提醒申請人必須提供正確齊

備的資料。在 2009/10 年度，學資處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防止申請人漏報資料。這些措施包括加強發給院校視像光碟的內容、向申請人發出載列常見漏報項目的詳盡清單，以及向申請人發出信件時更具體說明須注意的事項。為使申請人更清楚這些信息，學資處會在發出警告信／拒絕信時夾附清單，載列常見的漏報項目和須提交的文件。學資處會繼續採取更積極的措施，防止申請人提供失實或不齊備的資料；及

- (b) 學資處在二零零八年十月檢討和精簡內部程序，以加快把漏報資料個案轉交警方調查。學資處亦會研究方法，以加強懲罰措施，務求更有效處理提供失實或不齊備資料的申請。

### 第 3 部分：償還貸款

3.1 本部分探討學資處處理償還貸款的工作，並建議改善措施。

#### 按季分期償還貸款

3.2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的借款人，須在畢業或終止學業後五年或十年內，按季分期償還貸款和應付的利息。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還款期為十年。還款規定的細則載於附錄 B。

#### 延期償還貸款

3.3 借款人因繼續修讀全日制課程、經濟困難或患重病而無法償還貸款，可申請延期償還貸款。在 2008–09 財政年度，學資處共完成處理 7 072 宗延期還款申請，其中 6 026 宗 (85%) 獲批准。獲批准個案的分項數字，臚列於表九。

表九

延期還款申請  
(2008–09 財政年度)

| 計劃                | 處理的<br>申請<br>數目 | 獲批准的申請數目 (按下列理由劃分) |       |     |       |
|-------------------|-----------------|--------------------|-------|-----|-------|
|                   |                 | 繼續<br>修讀課程         | 經濟困難  | 患重病 | 總計    |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br>資助計劃  | 2 351           | 1 224              | 860   | 12  | 2 096 |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561             | 267                | 228   | 0   | 495   |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620             | 275                | 262   | 4   | 541   |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br>貸款計劃 | 1 901           | 1 017              | 602   | 5   | 1 624 |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br>貸款計劃  | 1 639           | 550                | 715   | 5   | 1 270 |
| 總計                | 7 072           | 3 333              | 2 667 | 26  | 6 026 |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 處理延期還款申請

3.4 延期償還貸款申請由學資處三個不同組別處理，詳情如下：

-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或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如**遭拖欠少於兩期**，借款人所提交的延期還款申請會由資助發放組轄下的**延期還款組**處理；
- (b)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或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還款如**遭連續拖欠兩期或以上**，借款人所提交的延期還款申請會由**拖欠貸款組**處理；及
- (c)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的借款人提交的延期還款申請會由專上學生資助組轄下的**拖欠貸款／延期還款／退還資助組**處理。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 需要就如何處理延期還款申請提供周全的指引

3.5 延期還款組和拖欠貸款／延期還款／退還資助組曾發出指引，述明如何處理延期還款申請。不過，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拖欠貸款組沒有發出這類指引。審計署審查了十宗由拖欠貸款組批核的延期還款申請，發現該組在批核這些申請時所採用的準則不清晰。清晰的指引有助處理延期還款申請的員工提高效率及成效。

#### 處理延期還款申請工作的其他可予改善之處

3.6 審計處在上述三組所批核的延期還款申請中，抽查了 30 宗個案 (每組各十宗)。審計署發現，以下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儘管學生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申請仍獲批准** 審計署注意到，兩宗個案的申請人沒有提供所需證明文件或資料。不過，申請仍獲批准；及
- (b) **申請人的資產** 借款人如因經濟困難而提出申請，必須提交過去六個月所有銀行存摺／結單副本。不過，他們無須提供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存摺／結單沒有載列的流動資產) 的資料。不要求申請人提供這些資料，學資處難以確定申請人是否真正有經濟困難。

### 審計署的建議

#### 3.7 審計署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

- (a) 向拖欠貸款組員工發出指引，述明如何處理延期還款申請；
- (b) 確保申請人已提供所需證明文件和資料，才批准其申請；及
- (c) 在確定申請人是否真正有經濟困難時，除了要求申請人提供銀行存摺／結單所載流動資產的資料外，考慮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流動資產的資料。

### 當局的回應

#### 3.8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 處理拖欠還款的工作

3.9 借款人如連續兩期或以上未能償還貸款，又沒有申請延期償還貸款，便會列作拖欠還款人。二零零九年六月，學資處通知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指在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共有 137 407 個還款帳戶，涉及尚未清還的本金合共 49.758 億元；
- (b) 拖欠還款帳戶尚未清還的本金和欠款(即利息和附加費)合共 6.089 億元，其中 2.157 億元為拖欠到期還款；及
- (c) 按還款帳戶的數目計算，拖欠還款比率為 9.7%，按貸款金額計算，則為 12.2%。

詳情載於表十。

表十

還款帳戶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資助專<br>上課程<br>學生資<br>助計劃 | 專上學<br>生資助<br>計劃 | 免入息<br>審查貸<br>款計劃 | 專上學<br>生免入<br>息審查<br>貸款計<br>劃 | 擴展的<br>免入息<br>審查貸<br>款計劃 | 整體      |
|------------------------------------------------|--------------------------|------------------|-------------------|-------------------------------|--------------------------|---------|
| (a) 還款帳戶數目                                     | 43 729                   | 8 342            | 22 501            | 12 070                        | 50 765                   | 137 407 |
| (b) 還款帳戶尚未清還<br>的本金總額(百萬元)                     | 1,189.9                  | 249.3            | 943.7             | 903.7                         | 1,689.2                  | 4,975.8 |
| (c) 拖欠還款人的數目<br>(註)                            | 2 663                    | 347              | 1 586             | 1 095                         | 7 572                    | 13 263  |
| (d) 拖欠到期還款金額<br>(百萬元)                          | 65.1                     | 2.5              | 36.6              | 31.9                          | 79.6                     | 215.7   |
| (e) 拖欠還款帳戶尚未<br>清還的本金和欠款<br>總額(百萬元)            | 98.7                     | 13.9             | 88.5              | 117.8                         | 290                      | 608.9   |
| (f) 按還款帳戶數目計<br>算的拖欠還款比率<br>(f) = (c)/(a)×100% | 6.1%                     | 4.2%             | 7%                | 9.1%                          | 14.9%                    | 9.7%    |
| (g) 按貸款金額計算的<br>拖欠還款比率<br>(g) = (e)/(b) ×100%  | 8.3%                     | 5.6%             | 9.4%              | 13%                           | 17.2%                    | 12.2%   |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註： 拖欠還款人可能拖欠多於一個貸款計劃的還款，並且涉及多於一個拖欠還款帳戶。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拖欠還款日益增加*

3.10 審計署注意到，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拖欠還款人的數目大幅增加(見表十一)，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 769人，增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3 263 人，增加了 3 494 人 (36%)。

表十一

拖欠還款增加的情況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                            | 2007 年<br>3 月 31 日 | 2008 年<br>3 月 31 日 | 2009 年<br>3 月 31 日 |
|----------------------------|--------------------|--------------------|--------------------|
| 拖欠還款人的數目                   | 9 769              | 10 962             | 13 263             |
| 拖欠還款帳戶尚未清還的<br>本金和欠款 (百萬元) | 423.2              | 502.6              | 608.9              |
| 按還款帳戶數目計算的<br>拖欠還款比率       | 7.7%               | 8.3%               | 9.7%               |
| 按貸款金額計算的拖欠<br>還款比率         | 10.3%              | 10.9%              | 1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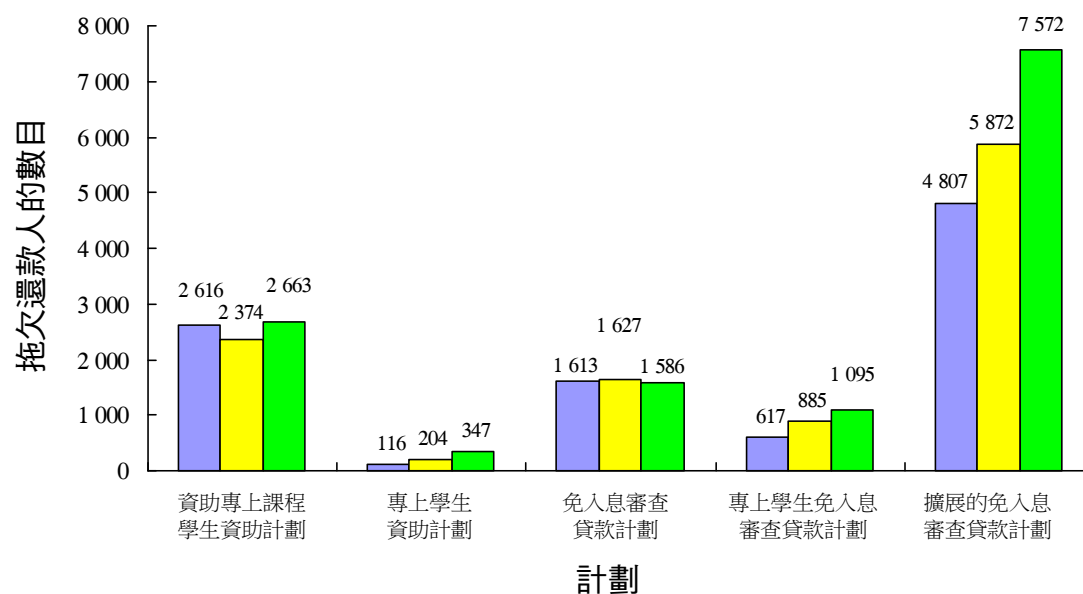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3.11 審計署分析了每項計劃拖欠還款人的數目和拖欠還款帳戶尚未清還的本金和欠款，結果載於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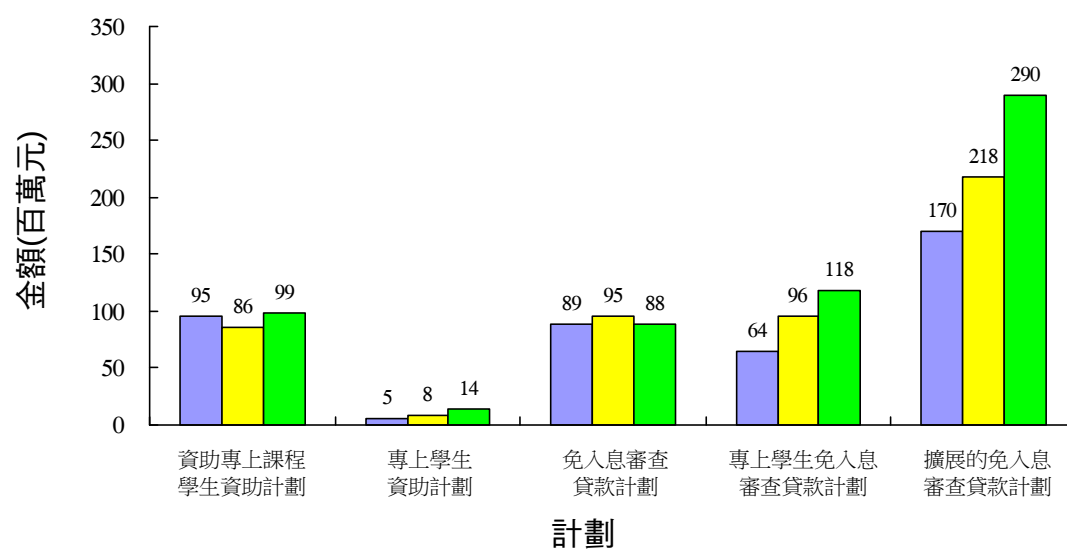
圖一

按計劃類別劃分的拖欠還款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

(A) 拖欠還款人的數目



(B) 拖欠還款帳戶尚未清還的本金和欠款



說明：

- 在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 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 在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情況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3.12 從圖一可見，在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除了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外，其他四項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人的數目和拖欠還款金額都有所增加。在這四項計劃中，不論從拖欠還款人的數目、貸款金額和拖欠還款比率等方面來看，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拖欠還款的問題最嚴重（見第 3.9 段表十）。

#### 需要加快把拖欠還款個案轉交律政司

3.13 學資處如未能向借款人／彌償人追回貸款，便會把拖欠還款個案轉交律政司採取法律行動。為了清理有待轉交律政司處理的積壓個案，學資處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開設了一個副監督職位，負責掌管拖欠貸款組（見第 2.18 段），並把該組的編制由 24 個職位增至 66 個（增加的人員大部分在二零零八年年底上任）。轉交律政司處理的個案由 2007-08 財政年度的 310 宗，增至 2008-09 財政年度的 823 宗，接近原來宗數的三倍（見表十二）。

表十二

#### 已轉交律政司處理的拖欠還款個案 (2006-07 至 2008-09 財政年度)

| 計劃            | 2006-07 | 2007-08 | 2008-09 |
|---------------|---------|---------|---------|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158     | 113     | 322     |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11      | 22      | 53      |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51      | 48      | 74      |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14      | 18      | 42      |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48      | 109     | 332     |
| 總計            | 282     | 310     | 823     |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附註：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拖欠還款個案由專上學生資助組轄下的拖欠貸款／延期還款／退還資助組轉交律政司處理。其他個案則由拖欠貸款組轉交律政司跟進。

3.14 政府採取法律行動追討尚未清還貸款的權利，是受《時效條例》（第 347 章）的條文規管。根據律政司在二零零九年四月給予學資處的意見，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時效期限為六年（由在第一筆逾期還款到期後七天起計）。至於對彌償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時效期限為 12 年，由學資處向彌償人發出

正式繳款信日期起計(註 13)。上述時效期限屆滿日期只適用於借款人或彌償人沒有還款的個案。如已償還部分貸款，採取法律行動的時效期限，會在借款人最後一次還款日期起計六年內，以及在彌償人最後一次還款日期起計 12 年內。

3.15 拖欠貸款組由二零零八年九月起開始編製案齡分析，以剖析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時效期限。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個案(不包括已轉交律政司處理的個案和借款人已宣告破產的個案)案齡分析，載於附錄 C。分析結果顯示 127 宗個案的案齡已超過六年的時效期限，學資處不得向這些個案的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在該 127 宗個案中，118 宗的案齡在 12 年的時效期限內，因此可以向彌償人採取法律行動。不過，學資處不得向餘下 9 宗個案的彌償人採取法律行動。

3.16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 114 宗個案(涉及貸款額合共 570 萬元)會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超逾六年的時效期限(見附錄 C)。學資處需要加快把這些個案和其他時效期限即將屆滿的個案(見附錄 C)，轉交律政司採取法律行動。審計署注意到，律政司亦建議學資處加快行動，因為如拖欠還款個案太遲轉交該部門，律政司可能無法及時採取法律行動。

#### **需要編製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個案的案齡分析**

3.17 學資處並沒有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拖欠還款個案編製案齡分析，以監察對借款人／彌償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時效期限。審計署認為學資處需要編製這項分析，類似拖欠貸款組就其他四項貸款計劃所編製的分析。

#### **需要加強追討欠款的行動和改善個案管理程序**

3.18 審計署抽查了 42 宗拖欠還款個案，以確定學資處所採取的追討行動是否足夠。審計署發現，部分個案有以下情況：

- (a) 學資處沒有適時採取足夠跟進行動，向借款人／彌償人追討貸款(見附錄 D 的例子)；及
- (b) 學資處沒有定期跟進律政司追討貸款行動的進展。

3.19 審計署注意到，學資處在二零零八年三月開設副監督一職(見第 3.13 段)後，追討貸款程序已有所改善。不過，有關學資處所採取的追討貸款行動的審

---

註 13：學資處在發出兩封催繳通知書後，仍沒有收到借款人的還款／回應，便會向彌償人發出正式繳款信。

查結果顯示，學資處需要進一步改善個案管理程序，並設立有效的按時呈閱制度，以確保員工適時採取足夠行動追討貸款。

### **需要研究其他措施以處理拖欠還款問題**

3.20 除了加快追討貸款外，學資處也需要研究更有效措施，處理拖欠還款問題。審計署注意到，學資處已就此諮詢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舉行的會議上建議學資處應考慮向信貸資料機構提供借款學生的信貸資料，以阻嚇借款人拖欠償還貸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學資處仍在參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律政司提供的意見，研究這項建議是否可行。

### **審計署的建議**

3.21 審計署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

- (a) 確定拖欠還款增加的原因，並迅速採取行動解決問題，特別是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貸款問題；
- (b) 加快把拖欠還款個案轉交律政司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尚未清還的貸款；
- (c) 編製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拖欠還款個案的案齡分析，以監察對借款人／彌償人採取法律行動的時效期限；
- (d) 改善個案管理程序，並設立有效的按時呈閱制度，以確保學資處人員適時採取足夠行動，向借款人／彌償人追討貸款；
- (e) 定期跟進律政司追討貸款行動的進展；及
- (f) 繼續研究各項措施，以處理拖欠還款問題。

### **當局的回應**

3.2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除了那些向學資處申請延期償還貸款的借款人外，大部分拖欠還款人都沒有理會學資處發出的償還貸款通知書和催繳通知書。他們也沒有聯絡學資處商討無法還款問題或透露拖欠還款的原因。因此，學資處無法確定這些不回應者拖欠還款的原因，也難以解釋為何拖欠還款有所增加；

- (b) 學資處自二零零八年年底起已增加人手和精簡程序，以加快把拖欠還款個案轉交律政司處理。轉交律政司的個案在 2007-08 財政年度約有 300 宗，到 2008-09 財政年度已增至逾 800 宗。在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超逾六年時效期限的拖欠還款個案共有 114 宗 (見第 3.16 段)，已全部予以處理；
- (c) 學資處現正就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拖欠還款個案編製類似的案齡分析，以確保適時把個案轉交律政司採取法律行動；
- (d) 學資處已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推行監察和管制機制，以便更妥善管理拖欠還款個案。為了進一步改善個案管理程序，確保適時採取足夠行動追討貸款，學資處正開發一套電腦系統，初步預期可於二零一零年年中完成。這套電腦系統會把人手操作的程序自動化，包括發出催繳通知書、計算欠款和擬備追討貸款的文件。這套系統也會編製管理報告，以監察個案的進展，從而適時採取行動追討貸款；
- (e) 學資處自二零零八年年底起已定期跟進律政司追討貸款行動的進展；及
- (f) 學資處會繼續研究其他可行和有效措施，以處理拖欠還款問題。

### 3.23 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

- (a) 律政司支持審計署在第 3.21(b) 段所述的建議，即學資處應加快把拖欠還款個案轉交律政司採取法律行動，以追討尚未清還的貸款；及
- (b) 律政司對審計署在第 3.21(e) 段所提的建議並無異議。律政司在處理追討學生貸款個案時，會視乎情況諮詢學資處，並把追討過程中有關個案的重要發展通知學資處。律政司已制定內部措施，監察追討貸款個案的整體進展。學資處可以隨時聯絡律政司，跟進追討貸款行動的進展，而律政司必定會採取所需行動追討貸款。

## 第 4 部分：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計劃提供的資助

4.1 本部分探討各項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計劃的資助額，並建議改善措施。

### 資助額

4.2 根據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獲批准的學生可獲助學金和貸款資助，金額視乎申請人的家庭經濟狀況而定，上限為助學金和貸款的最高資助額。

4.3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助學金和貸款的最高資助額包括：

#### 助學金

- 實際繳付的學費和必須繳付的學生會會費。在 2008/09 年度，學費的最高資助額為 42,100 元；
- 學習支出的資助，金額視乎學生就讀的課程而定。在 2008/09 年度，最高資助額為 4,550 元至 25,890 元不等。最高資助額會按照學生物價指數 (註 14) 的變動每年調整；及

#### 貸款

- 生活費的資助。在 2008/09 年度，最高貸款額為 35,670 元。最高貸款額也是按照學生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

4.4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助學金和貸款的最高資助額包括：

#### 助學金

- 學費的資助，但設有上限。在 2008/09 年度，上限為 58,270 元；
  - 學習支出的資助。在 2008/09 年度，最高金額為 3,090 元；及
- (學費和學習支出的最高資助額均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

#### 貸款

- 生活費的資助。金額與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相同。

---

註 14：學生物價指數由政府統計處編製。該指數與消費物價指數類似，但更準確地衡量價格變動對大專學生一般開支所造成的影響。

## 學生開支調查

4.5 學資處會定期進行學生開支調查，以確定一般就讀公務資助全日制課程學生的學習支出和生活費。學資處會根據調查結果，釐定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助學金(用以支付學習支出)及該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貸款(用以支付生活費)的最高資助額。最高資助額會按照學生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4.6 2008/09 年度助學金和貸款的最高資助額，是根據一九八八年的學生開支調查結果釐定。雖然學資處曾在一九九九年進行調查，以了解最新的學生開支模式，但由於當局對調查結果和方法有保留，因此沒有採納該次調查的結果。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舉行會議，探討日後的路向，並同意進行顧問研究，以期就如何釐定和調整助學金和貸款的資助額，制訂可持續、可行和較簡單的機制，從而取代學生開支調查。

4.7 二零零六年一月，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設立工作小組，負責督導該項顧問研究。工作小組原定於二零零七年年初完成顧問研究。不過，由於用了很長時間甄選顧問，研究在二零零七年九月才開展，並預期到二零零八年十月才完成，需時 13 個月。

4.8 審計署注意到，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顧問研究仍在進行中，而顧問亦正在擬備中期報告。鑑於上一次學生開支調查是在一九九九年進行，資助額的檢討工作已拖延多時。目前用以資助學習支出的助學金和支付生活費的貸款的資助額，仍然是根據一九八八年(即二十多年前)進行的學生開支調查結果釐定。

## 審計署的建議

4.9 審計署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

- (a) 採取行動，加快完成有關釐定和調整資助額機制的顧問研究；及
- (b) 盡快就如何實施新機制，諮詢有關各方。

## 當局的回應

4.10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顧問研究的進度較預期慢，是因為遇上無法預計的困難，特別是有關學生調查方面的工作。學資處會致力加快完成顧問研究，以

期就如何釐定和調整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額，制定可持續、可行和較簡單的機制；及

- (b) 學資處會在適當時間就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諮詢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

## 第 5 部分：貸款利率

5.1 本部分探討貸款利率，並建議改善措施。

### 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的利率

5.2 政府在 1987/88 年度，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貸款收取固定年利率 2.5% 的利息。當局決定收取利息，是由於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一九八六年建議政府考慮就未償還貸款收取以優惠條件釐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此舉不但有助抵銷實施該計劃的費用，亦可確保學生確實需要資助才申請。**這個利率是根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釐定，並沒有參考市場利率。**政府在 2001/02 年度設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時，也對該計劃的貸款收取相同的利率。自 1987/88 年度以來，2.5% 的利率一直維持不變。

### 檢討利率

5.3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議員促請政府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的貸款利率調整機制，以期調低利率，減輕借款人的負擔。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政府知會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指不應更改 2.5% 的固定利率，理由如下：

- (a) 利息只佔每月還款額的一小部分。舉例來說，如把利率調減 1%，即調低至 1.5%，則借取 63,000 元平均貸款額的借款人每月須償還的款額，便會由 1,120 元減至 1,092 元，即是減少 28 元；
- (b) 全面調低利率的做法，對有經濟困難的借款人來說作用不大，但由於涉及的貸款總額龐大，對政府的財政會造成重大影響；及
- (c) 延期還款／重訂還款安排，可更有效幫助有經濟困難的借款人。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4 政府在一九八七年把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的利率定為 2.5%，是根據當時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釐定。審計署認為，還款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貸款額、借款人畢業後是否就業、薪酬水平等。自一九八七年以來，這些因素可能已隨時日而改變(例如最高貸款額已由 1987/88 年度的 11,350 元，增加至 2008/09 年度的 35,670 元)。

### 審計署的建議

5.5 審計署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重新研究借款人的還款能力 (例如向各大專院校索取有關畢業生就業情況和薪酬水平的最新資料)，以確定是否需要調整 2.5% 的利率。

### 當局的回應

5.6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

- (a) 利率定為 2.5%，是考慮到利息在畢業日期後才開始計算，以及個別學生實際增加的還款額不多。因此，還款額是在畢業生負擔能力範圍內；
- (b) 截至目前為止，2.5% 的利率遠較市場上無抵押貸款的利率為低，而且利息只佔個別學生整體還款額的一小部分。學資處亦已訂立有效措施，協助有還款困難的借款人；
- (c) 鑑於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入息水平和開支模式差異很大，要按借款人的還款能力釐定利率，實際上十分困難；及
- (d) 儘管如此，鑑於這個利率在二十多年前訂立，學資處會檢討該利率。

5.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

- (a) 他贊同審計署的建議，學資處應重新研究須經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確定是否需要調整 2.5% 的利率；及
- (b) 學資處需要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進行檢討，檢討時顧及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和對政府財政造成的影響等因素。

### 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的利率

5.8 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的利息是按政府的「無所損益」利率計算，另加 1.5% 的風險調整系數 (見第 1.13(a) 段)。自 1998/99 年度推出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後，風險調整系數利率一直維持在 1.5%。

### 檢討風險調整系數

5.9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討論建議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時，政府承諾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首批借款人開始還款後一年，即接近二零零零年年底，檢討風險調整系數。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政府告知立法會，指由於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貸款計劃迅速擴展，以涵蓋新增的申請人類別(即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學生)，政府須審視更多統計數據，才能更全面檢討風險調整系數。

5.10 二零零五年年初，政府研究出售和外判各項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計劃是否可行，因此暫時擱置風險調整系數的檢討工作。二零零六年一月，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不同意政府出售和外判各項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計劃的建議。其後，政府恢復風險調整系數的檢討工作。

5.11 在二零零九年二月舉行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於為各項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計劃的借款人提供紓困措施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從風險調整系數利率所獲得的利息收入，仍未能完全抵銷因拖欠還款政府所承受損失之風險。由於拖欠還款比率不斷上升，情況更為嚴重。取消風險調整系數利率不符合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計劃須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當局需要對償還貸款和拖欠還款情況多觀察一段時間，才可考慮是否更改風險調整系數。

###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5.12 雖然三項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計劃涵蓋不同的學生類別，但所採用的風險調整系數利率都是一樣。各項計劃所涉及的信貸風險程度不一，採用同一風險調整系數利率，未必足以抵銷有關風險。

5.13 在二零零九年六月舉行的會議上，學資處告知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指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和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風險調整系數的利息收入，不足以抵銷拖欠還款可能導致的損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三項貸款計劃的總累積虧損達 2.55 億元。詳情載列於表十三。

表十三

各項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計劃累積的虧損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計劃            | 累積盈餘／(虧損)<br>(百萬元) |
|---------------|--------------------|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16                 |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85)               |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186)              |
| 總計            | (255)              |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5.14 從表十三可見，累積虧損主要來自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正如第3.9段表十所顯示，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拖欠還款比率為17.2%，與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9.4%和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13%比較，比率最高。這點顯示各項貸款計劃涉及的信貸風險程度不一。

### 審計署的建議

5.15 審計署建議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應考慮採用不同的風險調整系數利率，以處理各項計劃的不同信貸風險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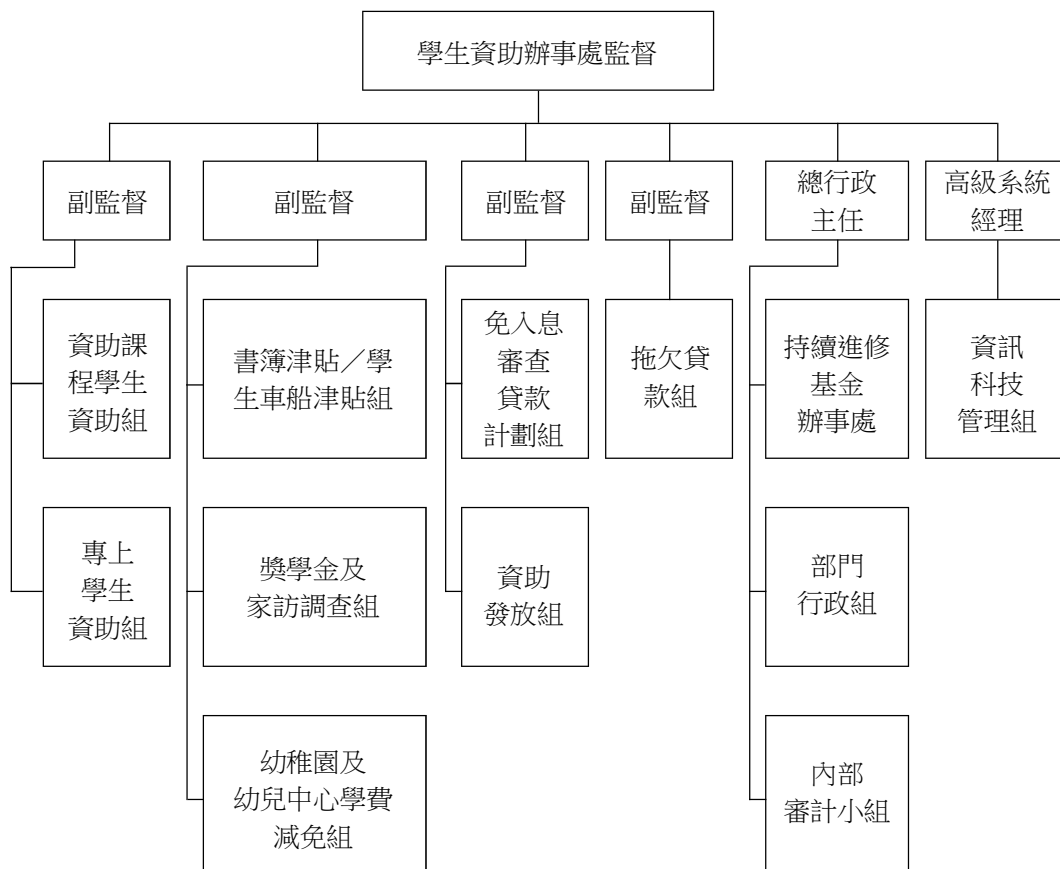
### 當局的回應

5.16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同意審計署的建議。她表示學資處全面檢討各項計劃的主要運作時，會一併檢討各項免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貸款計劃的風險調整系數利率，並以相關的拖欠還款比率為考慮因素。

5.1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認為風險調整系數應反映不同計劃的信貸風險，並應進行檢討。

附錄 A  
(參閱第 1.3 段)

學生資助辦事處  
組織圖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附錄 B  
(參閱第 3.2 段)

償還貸款

| 計劃            | 開始還款日期                                                   | 還款條件                                                                                                                                   |
|---------------|----------------------------------------------------------|----------------------------------------------------------------------------------------------------------------------------------------|
|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  | 學生畢業或終止學業後                                               | 5 年內分 20 期按季償還                                                                                                                         |
|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 學生畢業或終止學業後，或在首次發放貸款日期起計六年後，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 2005/06 年度或之前發放的貸款，10 年內分 40 期按季償還</li> <li>在 2008/09 年度或之後(註)發放的貸款，5 年內分 20 期按季償還</li> </ul> |
|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學生畢業或終止學業後                                               | } 10 年內分 40 期按季償還                                                                                                                      |
|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學生畢業或終止學業後，或在首次發放貸款日期起計六年後，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                                                                                                                                        |
|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學生畢業後，終止學業後，取得完成有關課程所需的學分／學科單元後，或在首次發放貸款日期起計六年後，以最早的日期為準 |                                                                                                                                        |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註： 在 2006/07 及 2007/08 年度，學資處沒有向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學生提供貸款。

附錄 C  
(參閱第 3.15 及 3.16 段)

拖欠還款個案的案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案齡<br>(註)   | 資助專上課程<br>學生資助計劃 |             | 免入息審查<br>貸款計劃 |             | 專上學生<br>免入息審查<br>貸款計劃 |             | 擴展的<br>免入息審查<br>貸款計劃 |             | 總計       |             |
|-------------|------------------|-------------|---------------|-------------|-----------------------|-------------|----------------------|-------------|----------|-------------|
|             | 個案<br>數目         | 金額<br>(百萬元) | 個案<br>數目      | 金額<br>(百萬元) | 個案<br>數目              | 金額<br>(百萬元) | 個案<br>數目             | 金額<br>(百萬元) | 個案<br>數目 | 金額<br>(百萬元) |
| 一年或以下       | 841              | 28.3        | 574           | 29.9        | 373                   | 37.9        | 2 701                | 99.4        | 4 489    | 195.5       |
| 一年以上至<br>兩年 | 401              | 13.9        | 270           | 14.2        | 261                   | 26.8        | 1 854                | 55.7        | 2 786    | 110.6       |
| 兩年以上至<br>三年 | 377              | 13          | 214           | 11.6        | 210                   | 22.6        | 1 401                | 46.6        | 2 202    | 93.8        |
| 三年以上至<br>四年 | 324              | 9.4         | 213           | 11.7        | 123                   | 15.1        | 1 184                | 38.9        | 1 844    | 75.1        |
| 四年以上至<br>五年 | 242              | 7           | 139           | 8.2         | 52                    | 6.1         | 641                  | 19.6        | 1 074    | 40.9        |
| 五年以上至<br>六年 | 39               | 1.1         | 27            | 1.7         | 12                    | 1.3         | 36                   | 1.6         | 114      | 5.7         |
| 六年以上        | 110              | 2.1         | 12            | 0.9         | 1                     | 0.2         | 4                    | 0.2         | 127      | 3.4         |
| 總計          | 2 334            | 74.8        | 1 449         | 78.2        | 1 032                 | 110         | 7 821                | 262         | 12 636   | 525         |

資料來源：學資處的記錄

註： 上述分析不包括已轉交律政司處理的個案和借款人已宣告破產的個案。個案的案齡是由當局可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的六年時效期限開始的日期起計。

附錄 D  
(參閱第 3.18(a) 段)

對拖欠還款個案採取的追討行動有所不足的例子

| 個案編號 | 審查結果                                                                                                                                                                                                                               |
|------|------------------------------------------------------------------------------------------------------------------------------------------------------------------------------------------------------------------------------------|
| 1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封催繳通知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發給借款人，但因無法派遞而退回。</li><li>• 第二封催繳通知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發給借款人，並把副本送交彌償人。</li><li>• 最後催繳通知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發給彌償人。</li><li>• 該個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轉交律政司處理。</li></ul>                             |
| 2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封催繳通知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給借款人，但因無法派遞而退回。</li><li>• 第二封催繳通知書備妥，但沒有發給借款人，副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給彌償人，後因無法派遞而退回。</li><li>• 最後催繳通知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發給彌償人，但因無法派遞而退回。</li><li>• 該個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六日轉交律政司處理。</li></ul> |
| 3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封催繳通知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給借款人。</li><li>• 第二封催繳通知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發給借款人，並把副本送交彌償人。</li><li>• 最後催繳通知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發給彌償人。</li><li>• 該個案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轉交律政司處理。</li></ul>                                      |
| 4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首封催繳通知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給借款人。</li><li>• 第二封催繳通知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發給借款人，並把副本送交彌償人。</li><li>• 最後催繳通知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發給彌償人。</li><li>• 該個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轉交律政司處理。</li></ul>                                     |

附錄 D

(續)

(參閱第 3.18(a) 段)

| 個案編號 | 審查結果                                                                                                                                                                                                          |
|------|---------------------------------------------------------------------------------------------------------------------------------------------------------------------------------------------------------------|
|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封催繳通知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發給借款人。</li> <li>• 第二封催繳通知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發給借款人，並把副本送交彌償人。</li> <li>• 最後催繳通知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發給彌償人，但因無法派遞而退回。</li> <li>• 該個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轉交律政司處理。</li> </ul> |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學資處記錄的分析